

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拾壹點綜合項目之第二款、第八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拾壹、綜合項目</p> <p>二、講座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u>一千元</u>，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u>二千元</u>，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p>	<p>拾壹、綜合項目</p> <p>二、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u>八百元</u>，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p>	<p>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講座鐘點費外聘以二千元為上限，內聘以一千元為上限。</p>
<p>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p>	<p>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u>二千元</u>，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辦理，出席費之支給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p>